**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1.09.27 一O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05 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高醫院人字第1011103115號函公布

102.07.09 一O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8 一O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102.08.30 高醫院人字第1021102564號函公布

103.02.12 一O二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4 一O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6 高醫院人字第1031103040號函公布

104.10.13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5 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4 高醫院人字第1041104202號函公布

105.03.04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3 一O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 第二條 |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校自102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
| 第三條 | 本學院每年八月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所提供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參考依據。 |
| 第四條 |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101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
| 第五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 |
| 第六條 |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系所（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6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15分為上限。  （一）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同一堂課若安排2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選課學生人數超過70名時，得增加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1. 71-100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2倍  2. 101-140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4倍  3. 141-199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6倍  4. 200名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8倍  經學院認定之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最高8小時，同一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均分。  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且近兩年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分數平均達5.0分以上之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時數得以1.5倍核算。  （二）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全學期以每班授課1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2小時。每班35名學生得安排1位教師授課，每增加35名（含）以上學生得增加1位教師，每位教師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2；若未逾35名且同一堂課安排2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三）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四）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課程：課程分組討論至少8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各不得超過24小時。  （五）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門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18小時，其他參與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9小時。  （六）臨床教學：依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  （七）前項各款或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2倍計算。  （八）遠距教學：收播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九）服務學習課程帶組教師，經學院審核通過，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人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18小時。  （十）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1.5倍計算。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網站，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2倍計算。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4.5分（含）以上 | 平均在5.40分（含）以上 | 10分/年 | | 平均在4.2分（含）以上未達4.5分 | 平均在5.0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 | 7分/年 | | 平均在4.0分（含）以上未達4.2分 |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00分 | 3分/年 |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通識教育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1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15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 20分/次 | |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14分/次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 17分/本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 9分/本 | | 優良教材（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 9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教案、PBL教案 | 3分/教案 | |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 5分/案 |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
| 第七條 |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  |  | | --- | --- |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SCI/SSCI/EI/AHCI /TSSCI/THCI期刊論文/ KJMS原著或綜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  排名 | 第一或  通訊作者 | | 第二  作者 | 第三  作者 | | 第四  作者 | | | EI/AHCI/TSSCI/THCI | 20分 | | 12分 | 9分 | | 5分 | | | SCI/SSCI | | | | | | | | | 10%（含）內 | 34分 | 26分 | | | 22分 | | 19分 | | 30%（含）至10%（不含） | 26分 | 17分 | | | 14分 | | 10分 | | 50%（含）至30%（不含） | 20分 | 12分 | | | 9分 | | 5分 | | 80%（含）至50%（不含） | 17分 | 9分 | | | 5分 | | 2分 | | 80%（不含）以後 | 14分 | 7分 | | | 3分 | | 2分 | | |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學術專書論文 | |  |  |  | | --- | --- | --- |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9分/篇 | 5分/篇 | 2分/篇 | | |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不分國內、外）論文（以全文發表者）、SCI/ SSCI/EI/ TSSCI病例報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4分/篇 | | 學術專書著作（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 34分/本 | | 學術專書主編 | 14分/本 | | 學術專書編輯 | 9分/本 | | 學術專書翻譯 | 9分/本或章 |   二、研究計畫：  （一）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9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14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5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二）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3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0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15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2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25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30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35分 |   四、專利：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5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分 | | 美國、歐盟 | 40分 | | 其他國家 | 20分 |   五、技術移轉/授權：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15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2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25分 | |
| 第八條 |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26分。  （二）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20分。  （三）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17分。  （四）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9分。  （五）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六）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七）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5分。  （八）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九）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每學年核給0.5分。  （十）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5分。  （十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17分、第二名14分、第三名9分。  （十二）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9分、副主編每年核給5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3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2分。  （十三）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3分。  （十四）對校、院、系所（中心）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3~9分。  （十五）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2分。  （十六）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1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一）書院導師：每學年10分。  （二）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7分。  （三）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7分。  （四）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5分。  （五）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5分。  （六）其他特殊輔導表現：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7分/次 | |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4分/次 | |
| 第九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100%，權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與輔導權重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二）教學型：教學評量須在全學院前50%（含）且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一門，且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
| 第十條 |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一）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二）教學型：三年內至少有一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著作。  （三）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
| 第十一條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1. 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六、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備查。 |
| 第十二條 |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鑑及再評鑑作業，並應將評鑑結果報校核備。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第十三條 |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第十四條 |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五條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9.27 一O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05 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高醫院人字第1011103115號函公布

102.07.09 一O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8 一O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102.08.30 高醫院人字第1021102564號函公布

103.02.12 一O二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4 一O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6 高醫院人字第1031103040號函公布

104.10.13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05 一O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4 高醫院人字第1041104202號函公布

105.03.04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4.13 一O四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條序**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
| 第二條 | 同現行條文 |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校自102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  |
| 第三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學院每年八月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所提供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鑑作業。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參考依據。 |  |
| 第四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101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  |
| 第五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 |  |
| 第六條 |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系所（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6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15分為上限。  （一）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算；同一堂課若安排2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選課學生人數超過70名時，得增加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1. 71-100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2倍  2. 101-140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4倍  3. 141-199名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6倍  4. 200名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1.8倍  經學院認定之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最高8小時，同一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時，其時數由列名之教師均分。  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及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且近兩年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分數平均達5.0分以上之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該課程授課時數得以1.5倍核算。  （二）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全學期以每班授課1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2小時。每班35名學生得安排1位教師授課，每增加35名（含）以上學生得增加1位教師，每位教師得計授課時數為實際授課時數÷2；若未逾35名且同一堂課安排2位（含）以上教師負責授課，其時數則依課程進度表列名之教師均分。  （三）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四）臨床技能課程、「問題導向學習」（PBL）課程及「團隊導向學習」（TBL）課程：課程分組討論至少8名學生為原則，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人每學期授課時數合計各不得超過24小時。  （五）專題討論：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之時數計算之。每門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18小時，其他參與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9小時。  （六）臨床教學：依本學院「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列計。  （七）前項各款或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2倍計算。  （八）遠距教學：收播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九）服務學習課程帶組教師，經學院審核通過，其授課時數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核給，每人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18小時。  （十）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學習課程，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1.5倍計算。開設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網站，其開課當學期授課時數得以2倍計算。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4.5分（含）以上 | 平均在5.40分（含）以上 | 10分/年 | | 平均在4.2分（含）以上未達4.5分 | 平均在5.0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 | 7分/年 | | 平均在4.0分（含）以上未達4.2分 |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00分 | 3分/年 |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1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15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 20分/次 | |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14分/次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 17分/本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 9分/本 | | 優良教材（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 9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教案、PBL教案 | 3分/教案 | |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 5分/案 |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一、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八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系所（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6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15分為上限。  （一）正課：修課學生人數六十名以下者依實際上課鐘點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名者依1.2倍計算，八十一至一百二十名者依1.5倍計算，一百二十一名以上者依2倍計算。上課科目需登錄在教務處教務管理系統內。  （二）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依實際需要，排定指導教師，每位參與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計算其時數，全學期以每班授課一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二小時。課程需登錄在教務處教務管理系統內。  （三）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四）遠距教學：主播遠距教學之主負責教師，每小時二倍計算。收播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擔任教務處指定之課業輔導教師，依實際輔導鐘點數計算其時數。  （六）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必須負責課程規劃、教師安排、時數申請、教材上網、期中預警、作業批閱、成績核算、教學評量，及定期檢討課程等事宜。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8小時。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計分項目 | 評量標準 | | 積分 | | 100學年度（含）以前 | 101學年度（含）以後 | | 近3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 平均在4.5分（含）以上 | 平均在5.40分（含）以上 | 10分/年 | | 平均在4.2分（含）以上未達4.5分 | 平均在5.00分（含）以上未達5.40分 | 7分/年 | | 平均在4.0分（含）以上未達4.2分 | 平均在4.80分（含）以上未達5.00分 | 3分/年 |   三、教師成長：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5分；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通識教育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1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15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 20分/次 | |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 14分/次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 17分/本 | |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 9分/本 | | 優良教材（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 9分/教材 | |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教案、PBL教案 | 3分/教案 | |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 5分/案 |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副召集人核給7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 | 依「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七條 |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  |  | | --- | --- |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SCI/SSCI/EI/AHCI/TSSCI/THCI期刊論文/ KJMS原著或綜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  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 第二  作者 | 第三  作者 | | 第四作者 | | | EI/AHCI/TSSCI/THCI | 20分 | | 12分 | 9分 | | 5分 | | | SCI/SSCI | | | | | | | | | 10%（含）內 | 34分 | 26分 | | | 22分 | | 19分 | | 30%（含）至10%（不含） | 26分 | 17分 | | | 14分 | | 10分 | | 50%（含）至30%（不含） | 20分 | 12分 | | | 9分 | | 5分 | | 80%（含）至50%（不含） | 17分 | 9分 | | | 5分 | | 2分 | | 80%（不含）以後 | 14分 | 7分 | | | 3分 | | 2分 | | |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學術專書論文 | |  |  |  | | --- | --- | --- |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9分/篇 | 5分/篇 | 2分/篇 | | |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不分國內、外）論文（以全文發表者）、SCI/ SSCI/EI/ TSSCI病例報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4分/篇 | | 學術專書著作（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 34分/本 | | 學術專書主編 | 14分/本 | | 學術專書編輯 | 9分/本 | | 學術專書翻譯 | 9分/本或章 |   二、研究計畫：  （一）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9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14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5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二）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3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0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15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2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25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30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35分 |   四、專利：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5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分 | | 美國、歐盟 | 40分 | | 其他國家 | 20分 |   五、技術移轉/授權：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15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2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25分 | |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一、研究表現：   |  |  | | --- | --- | | 評量標準 | 積分 | | SCI/SSCI/EI/AHCI/TSSCI/THCI期刊論文/ KJMS原著或綜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  排名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 第二  作者 | 第三  作者 | | 第四作者 | | | EI/AHCI/TSSCI/THCI | 20分 | | 12分 | 9分 | | 5分 | | | SCI/SSCI | | | | | | | | | 10%（含）內 | 34分 | 26分 | | | 22分 | | 19分 | | 30%（含）至10%（不含） | 26分 | 17分 | | | 14分 | | 10分 | | 50%（含）至30%（不含） | 20分 | 12分 | | | 9分 | | 5分 | | 80%（含）至50%（不含） | 17分 | 9分 | | | 5分 | | 2分 | | 80%（不含）以後 | 14分 | 7分 | | | 3分 | | 2分 | | |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學術專書論文 | |  |  |  | | --- | --- | --- | | 第一或通訊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9分/篇 | 5分/篇 | 2分/篇 | | |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不分國內、外）論文（以全文發表者）、SCI/ SSCI/EI/ TSSCI病例報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4分/篇 | | 學術專書著作（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 34分/本 | | 學術專書主編 | 14分/本 | | 學術專書編輯 | 9分/本 | | 學術專書翻譯 | 9分/本或章 | | 藝術學門（每年最高採計34分）  【展演內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個人展演：34分/次  聯合展演：3至14分/次 |   二、研究計畫：  （一）三年內主持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署、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9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14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5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二）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3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  |  | | --- | --- | | 產學合作金額 | 分數 | | 100-200萬元（含100萬元） | 10分 | | 200-300萬元（含200萬元） | 15分 | | 300-500萬元（含300萬元） | 20分 | | 500-1,000萬元（含500萬元） | 25分 | | 1,000-3,000萬元（含1,000萬元） | 30分 | | 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 | 35分 |   四、專利：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獲證國家 | 每件分數 | | 中華民國 | 15分 | | 日本、加拿大、中國 | 30分 | | 美國、歐盟 | 40分 | | 其他國家 | 20分 |   五、技術移轉/授權：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  |  | | --- | --- | | 技轉/授權總金額 | 分數 | | 25-50萬元（含25萬元） | 15分 | | 50-100萬元（含50萬元） | 20分 | |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 25分 | | 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通識教育類藝術學門規範 |
| 第八條 |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26分。  （二）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20分。  （三）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17分。  （四）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9分。  （五）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六）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七）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5分。  （八）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九）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每學年核給0.5分。  （十）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5分。  （十一）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17分、第二名14分、第三名9分。  （十二）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9分、副主編每年核給5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3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2分。  （十三）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3分。  （十四）對校、院、系所（中心）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3~9分。  （十五）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2分。  （十六）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1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一）書院導師：每學年10分。  （二）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7分。  （三）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7分。  （四）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5分。  （五）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5分。  其他特殊輔導表現：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7分/次 | |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4分/次 | |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26分。  （二）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20分。  （三）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17分。  （四）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9分。  （五）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六）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七）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5分。  （八）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2分。  （九）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每學年核給0.5分。  （十）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5分。  （十一）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滿二年者17分。  （十二）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三年內（含）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9分（以18分為上限）。  （十三）獲取單項國際級裁判證且有執行者，9分。  （十四）獲取國家級裁判證且有執行者，5分。  （十五）指導校代表隊比賽，三年內（含）曾獲大專運動會、大專全國錦標賽、大專全國聯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26分、第二名20分、第三名17分、第四名12分、第五名7分、第六名3分。  （十六）指導全國醫學盃球類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9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3分。  （十七）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17分、第二名14分、第三名9分。  （十八）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9分、副主編每年核給5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3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2分。  （十九）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NGO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3分。  （二十）對校、院、系所（中心）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3~9分。  （二十一）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2分。  （二十二）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1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一）書院導師：每學年10分。  （二）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7分。  （三）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7分。  （四）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5分。  （五）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5分。   |  |  | | --- | --- | | 計分項目 | 積分 | |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7分/次 | |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 14分/次 | | 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通識教育體育類規範 |
| 第九條 |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1. 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100%，權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與輔導權重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1.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二）教學型：教學評量須在全學院前50%（含）且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一門，且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100%，權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評鑑類別 | 教學權重 | 研究權重 | 服務與輔導權重 | | 綜合型 | 40% | 30% | 30% | | 教學型 | 60% | 20% | 20% | | 研究型 | 20% | 60% | 20% |  1.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二）教學型：教學評量須在全學院前50%（含）且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一門，且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20%之教師為上限，但本學院所屬中心之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50%為上限。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 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中心教學型教師比例規範 |
| 第十條 |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1. 研究成果門檻：   （一）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二）教學型：三年內至少有一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著作。  （三）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60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一）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二）教學型：三年內至少有一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著作。  （三）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  三、藝術學門一次個展等同於一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個展展出之作品數量及要求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 | 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通識教育類藝術學門規範 |
| 第十一條 | 同現行條文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1. 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 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5. 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6. 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7. 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鑑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鑑資料供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備查。 |  |
| 第十二條 | 同現行條文 |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教師評鑑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鑑及再評鑑作業，並應將評鑑結果報校核備。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 第十三條 | 同現行條文 |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1. 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2. 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 第十四條 | 同現行條文 |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十五條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內容  依據本校校務法規規則修改 |